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董事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潘重良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蘇州崇越工程、上海崇耀國際貿易董事長，致力於半導體相關領域逾 30 年，擁有市場行銷、營運管理等專業能力，率領公司成為產業領導先驅。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曾海華		畢業於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兼任上海崇誠國際貿易、崇誠貿易有限公司、安永生活事業(股)、康寶生醫(股)、敏盛科技(股)、Asia Holding 董事長，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能力，深化中國市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李正榮		畢業於中歐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兼任崇智國際投資(股)、群越材料(股)、達智電子(股)、新加坡崇越董事長，專精市場策略與業務推廣能力，布局東南亞等海外市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郭冠宏		畢業於 Syracuse University 美國雪城大學經濟，曾任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室副總經理、李奧貝納廣告公司廣告業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素卿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會計系，為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曾任民興國際開發(股)公司會計經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張佩芬		畢業於崇右企專會統科，致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許和鈞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New York University 取得博士學位，為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講座教授、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講座教授、臺南市政府副市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述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獨立董事 幸大智		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博士、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為國巨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兼所長、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	0



董事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陳宥杉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為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台灣企業永續獎核心評審委員兼社會面向召集人。	<p>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1